

2016年4月19日  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
《2016年領港(修訂)令》及  
《2016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

## 目的

我們建議修訂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下的《領港令》及《領港(費用)令》，以更新領港級別、領港員晉升較高級別所需經驗及泊位資料，以及調整領港費。

## 背景

2. 《領港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84章)及其附屬法例規定，所有總噸位3 000噸或以上的訪港船舶，均須使用持牌領港員提供的領港服務，以確保它們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安全。本港現有108名領港員提供領港服務，他們均持有由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身分發出的執照。

3. 領港服務級別，是按持牌領港員可服務船舶的長度而定。持有I級執照的領港員可為任何長度的船舶領港，而持有IIA、IIB、IIC或IID級執照的領港員，則只可分別為長度不超過260米、220米、165米或150米的船舶領港。領港員須累積《領港令》(第84C章)訂明的所需經驗，才可晉升更高的領港級別。領港執照的種類及各級別的領港員數目載列如下：

級別	船舶長度	領港員數目
IID	150米	6
IIC	165米	5
IIB	220米	1
IIA	260米	4
I	任何長度	92

【截至2016年3月31日】

## 《2016年領港(修訂)令》(《修訂令》)

4. 《修訂令》旨在修訂領港執照的級別和晉升至另一級別的所需經驗，並更新用作認可領港員經驗資格的泊位資料。下文各段闡述有關建議。

### 領港級別

5. 近年來，國際航運業趨向使用較大型的船舶以達致更高經濟效益，訪港船舶的長度亦因而與日俱增。舉例來說，在2004年約有18%的訪港船舶長度超過260米，該百分比在2015年已增至28%。部分訪港的超大型貨船近400米長。由於操作較長的船舶需要更高的技術，為了讓領港員能逐步累積操作較大型船舶所需的經驗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(諮委會)<sup>1</sup>已決定增加兩個在II級領港級別下的進階級別。要落實此優化措施，我們須修訂各領港級別可服務船舶的長度及所需經驗。建議詳情見**附件A**。

6. 擬議修訂不會對現有的領港員造成影響。在新法例生效前已登記的II級領港員，將繼續按舊有分級表晉升，即在晉升I級領港員前須先完成II級的四個階段。而擬議在II級領港級別下設有六個階段的新分級表，只適用於在《修訂令》生效之後才登記為II級領港員的人士。

### 泊位資料

7. 有意成為領港員必先接受為期6至12個月的見習訓練，才能符合資格申請執照提供領港服務。期間，見習領港員須以觀察員的身分，跟隨持牌的領港員工作，以及在不同泊位、碇泊處或航線提供領港服務。為確保見習領港員能汲取全面的經驗，《領港令》附表1指定了他們需要在特定時間將船舶停泊和駛離指定地點的次數。自上次在2013年更新該附表以來，部分泊位已停用或已重新命名，亦有新泊位投入服務。**附件B**載列今次的更新修訂。

---

<sup>1</sup> 諮委會根據第84章第4條設立，就與香港領港事務相關的一般規管或控制事宜，向領港事務監督(即海事處處長)提供意見。諮委會由航運業界的持份者組成，即持有執照的領港員、船東、貨櫃碼頭營運商、班輪經營者、船塢經營者、拖船經營者及散裝貨運經營者。

8. 諮委會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，通過修訂領港級別及各領港級別所需經驗的建議，並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討論及通過須更新的泊位資料。

9. 除了實施第 7 至 8 段的建議外，鑑於校準測向儀這項技術已因過時而再沒使用，我們會藉是次修訂工作，刪除有關使用這項技術以尋找船舶位置的要求。

### **《2016 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**

10. 領港費是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費用。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，與代表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定期檢討收費水平。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及市場狀況等。在修訂領港(修訂)令前，經雙方同意的費用調整建議會提交諮委會考慮及通過。領港費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 2012 年。諮委會在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，通過載於**附件 C**的收費建議，平均加幅為 8%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11. 請委員通過第 4 至 10 段所載建議。如獲委員支持建議，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修訂令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**

**海事處**

**2016 年 4 月**

各領港級別和晉升所需經驗

現行安排			擬議安排		
領港級別	船舶長度	所需經驗	領港級別	船舶長度	所需經驗
			IIF	160 米	(a) 為長度不多於 16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 (b) 將長度不多於 16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
			IIE	180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F 級經驗。  (b) 為長度不多於 18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 (c) 將長度不多於 18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
IID	150 米	(a) 為長度不多於 1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 (b) 將長度不多於 15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	IID	210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E 級經驗。  (b) 為長度不多於 21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 (c) 將長度不多於 21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
IIC	165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。  (b) 為長度不多於 165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 (c) 將長度不多於 165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	IIC	250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。  (b) 為長度不多於 2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 (c) 將長度不多於 25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

現行安排			擬議安排		
領港級別	船舶長度	所需經驗	領港級別	船舶長度	所需經驗
IIB	220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不多於 22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(c) 將長度不多於 22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	IIB	300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不多於 30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(c) 將長度不多於 30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
IIA	260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不多於 26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(c) 將長度不多於 26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	IIA	350 米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不多於 3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*。 (c) 將長度不多於 35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*。
I	任何	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。	I	任何	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。

\* 至少一半必須在日落和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

## 《領港令》附表 1 的擬議修訂

## A. 刪除

下列泊位因停止營運或名稱更改而會被刪除：

1. 美孚；
2. 埃索；
3. 加德士；
4. 華潤公司主要泊位；
5. 華潤公司東面內泊位、西面內泊位及3號泊位；及
6. 加德士石油氣泊位。

## B. 新增

下列新增泊位會投入服務：

1. 埃克森美孚西；
2. 埃克森美孚東；
3. 雪佛龍；
4. 中國石化主要泊位；
5. 中國石化東面內泊位、西面內泊位及3號泊位；
6. 雪佛龍石油氣泊位；
7. 啟德郵輪碼頭1號泊位及2號泊位；及
8. ASB生物柴油碼頭。

## 領港費的擬議調整

現行收費率			擬議新收費率		變動
1	基本領港費	4,400 元	基本領港費	4,700 元	增加 300 元
2	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 (每噸) –		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 (每噸) –		不適用
	◆ 總噸位少於 30 000 噸	0.065 元	◆ 總噸位少於 40 000 噸	0.07 元	
	◆ 總噸位為 3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000 噸 (最低收費 1,950 元)	0.0625 元	◆ 總噸位為 4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80 000 噸 (最低收費 2,800 元)	0.065 元	
	◆ 總噸位超過 6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(最低收費 3,750 元)	0.06 元	◆ 總噸位超過 8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(最低收費 5,200 元)	0.0625 元	
			◆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但不超過 140 000 噸 (最低收費 7,500 元)	0.055 元	
	◆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 (最低收費 7,200 元)	7,200 元	◆ 總噸位超過 140 000 噸	7,700 元	
3	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	1,900 元	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	2,000 元	增加 100 元
4	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	2,600 元	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	2,800 元	增加 200 元
5	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	1,250 元	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	1,300 元	增加 50 元
6	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◆ 第一個小時的每半小時及往後每小時	1,200 元	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◆ 第一個小時的每半小時及往後每小時	1,300 元	增加 100 元
7	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	3,500 元	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	4,200 元	增加 700 元
8	取消聘用	4,400 元	取消聘用	4,700 元	增加 300 元